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偉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3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偉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偉廷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復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確定。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均在  
03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4 之法院為本院，有附表所示之各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固經臺灣彰化  
06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7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  
07 定，惟檢察官增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刑，定  
08 刑之基礎即已變動，自得另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之聲請要  
09 屬合法，應予准許。

10 四、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係過失傷害案件（2  
11 次）、詐欺案件（1次），罪質相異，併考量受刑人所犯數  
12 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  
13 節、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  
14 評價、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及衡  
15 酌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思婷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潘惠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附表：受刑人鄭偉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